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 657 次行政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 紀 錄.....	1~8
(二) 紀錄附件.....	9~27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28~31

國立政治大學第 65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王振寰 張昌吉 于乃明 高莉芬 林左裕 劉幼俐
林月雲(陳美芬代) 寇健文 紀茂嬌 魏如芬 蔡明月 苑守慈
陳恭 張寶芳 周惠民 王清穰 郭昭佑 林進山 蔡瑞煌
林啟屏 陳逢源 劉祥光 林遠澤 薛理桂 蔡源林 薛化元
范銘如(吳慧玲代) 林宏明 郭耀煌(廖文宏代) 許文耀 廖文宏
詹銘煥 楊志開(林瑜琤代) 蔡子傑 莊奕琦 楊婉瑩 劉雅靈
王增勇 黃智聰 陳敦源 林子欽 翁永和 張中復 童振源
劉梅君 連賢明 楊淑文(林國全代) 姜世明 林國全 唐揆
陳坤銘 廖四郎(劉淑芳代) 俞洪昭(李宣瑩代) 鄭宗記 黃家齊
李有仁(蔡瑞煌代) 屠美亞 許永明 邱奕嘉 張上冠 姜翠芬
鄭慧慈 葉相林 張邨慧 徐翔生 郭秋雯 張台麟 劉怡君
林元輝 孫秀蕙 陳儒修 吳岳剛 方孝謙 李明 劉德海
魏百谷 李世暉 吳政達 倪鳴香(張奕華代) 秦夢群 張奕華
丁樹範 袁易 蔡佳泓(李夙芬代) 張鋤非 劉千鳳 吳昭儒
王致潔

列席：顏玉明 沈維華 林啟聖 林怡璇 王素芸 吳沛嶸 黃麗秋
呂鴻棋

請假：陸行 賀大衛 曾蘭雅 吳筱玫 許瓊文 陳春龍

缺席：黃譯瑩 湯紹成 楊昊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徐俊綱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 656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 65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基於出國選課作業現況有些許調整，故擬修正相關條文，期使作業程序更為明確完備。

二、本案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三條，文字修正說明各學制學生得出國選修課程資格之條件。
- (二) 第四條，明確訂定學生出國選修申請程序及申辦期限。
- (三) 第五條，現行辦法對學生出國期間之規定係採曆年制，為配合學制，改採學期制計算學生出國期間。
- (四) 第六條，學生應於交換學校選課後，將相關資料送交所屬學系所認可，以減少日後辦理學分抵免時之爭議。
- (五) 第七條，修訂學生出國選課抵免相關作業規定如下：
 1. 辦理學分抵免期限：學生出國選課次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應辦理學分抵免申請，並增訂未辦理抵免作業之成績處理。
 2. 增列各類課程抵免之作業程序。
 3. 增列因國際合作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學生抵免規定，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為限。

一、另第五條第二項有關非互惠出國學生收費原則，是否應增收「資訊網路及軟體設備使用費」，併提請討論之。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32 票；反對 0 票)

二、修正情形如下：

- (一) 第 3 條：「…，始得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修正為「…，得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
- (二) 第 4 條：「學生至國外大學…」，修正為「學生赴國外大學…」；中段「學務處」修正為「學生事務處」。
- (三) 第 5 條：「學生至國外大學…」，修正為「學生赴國外大學…」。
- (四)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學士班」之後增加「及碩士班」。

三、修正後之本辦法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國交換之學生開始適用。

執行情形：本案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另行公告修正條文。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轉系規則」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次條文修正案除進行文字調整外，並配合轉系行政程序，將相關處理作業，如學生轉系適用之必修科目表、修業年限之計算、轉系申請之流程等增訂於規則中。

二、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擬調整本規則名稱為「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規則」，以

區隔有關碩、博士班轉所之規定。

- (二) 第三條配合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招收大陸地區學士班學生，將教育部對大陸地區學士班學生轉系之規定一併新增於規則中。
- (三) 第五條新增轉系生有關轉入年級、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修業年限計算方式等規定。
- (四) 第六條增列國際學生為申請轉系從寬認定之對象，及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定義。
- (五) 第七條增列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之決議事項，有關轉系核准公告後辦理休學者取消其核准資格，另本校學則第 40 條之 1 已明訂碩士班轉所之規定，是以刪除第七條有關博士班不得申請轉系之說明。
- (六) 第八條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新增離島外加名額入學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七) 第九條擬將規則審議會會議層級修訂為教務會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24 票；反對 0 票)

二、修正情形如下：

- (一) 第 3 條第 1 項：末句「為度」修正為「為原則」。
- (二) 第 3 條第 2 項：修正為「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申請轉系，限於該生入學年度至轉系(組)年度之任一年度該系(組)有陸生錄取名額者。」
- (三) 第 5 條：第 1 項「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申請轉系」之後有關申請轉入系級之各款規定刪除；原第 2 項首句「學生申請轉入學系之年級由轉入學系審核之」移至第 1 項末句。
- (四) 第 8 條第 1 項但書：「惟」字修正為「但」字。

執行情形：本案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將另行公告修正條文。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51532 號函說明二第一點辦理。
- 二、為使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更臻完備並符合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與因應本校教職員工之需求，增刪部分文字。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8 日召開之第 148-1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一、第 9 之 3 點及第 11 之 2 點照案通過，第 2 點及第 4 點保留原條文。
(贊成 22 票；反對 0 票)

二、有關約用人員之申請條件及服務年限計算方式，建議改訂定於積點標準中，請總務處衡酌保障約用人員權益及現行管理負擔再行研議。

執行情形：

一、本案於 104 年 2 月 6 日以政總字第 1040003318 號函告全校同仁周知。

二、有關約用人員之申請條件及服務年限計算方式，擬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再行研議相關計算方式。

三、主席報告：

我利用一些時間向大家報告今年要進行的幾件主要工作。

(一) 88 週年校慶與大學城規劃：

由於去年已經擴大慶祝在台復校 60 週年，今年校慶比較不會盛大舉行。可是，88 週年仍有其重大的意義，因此在舉辦的規模上還是會比以往較大些。除此之外，今年也要推動「人文社會大學城」。大家都知道，指南山莊的校地實際上已經是學校在管理，國防部會在四月時由發文正式移交給我們。這件事對我們意義非凡，因為現在的國內大學資源受到很大的限制，我們正好可以利用這塊地結合原先的校區、周遭社區，形成「人文社會大學城」。希望不只達成政大的學術目標，也能因此爭取到更多資源。人文社會大學城的完工大約是 12 年後，正好配合捷運 2021 年施工、2026 年完工的目標。對此，要讓大家可以互相溝通大學城未來的願景及規劃，現在到校慶期間，我們會與各位商討，與社區、老師、同學討論這件事情。

(二) 探討「課程精實」及「教師教學負擔合理化」：

對這兩個議題我們已經著手研究，上星期五並與一級主管、院長們舉行共識會議。希望五月份可向大家報告，一起協商如何落實。這是今年非常重要的一件事。

(三) 博士班的經營：

目前博士班的經營非常困難，我們真的遇到很大的挑戰。若現在不及時處理這樣的問題，必將措手不及。

(四) 募款標的：

我們現在也正積極爭取資源，希望今年能有一個重要的募款標的。目前是以體育館當作標的。至於會不會成功，我們也尚未有定論，需要再努力嘗試。

以上大約是今年學校預定努力的大方向。其中最重要的是人文社會大學城、

課程精實及教師教學負擔合理化等議題，我們會持續跟各位報告。

另外，因為希望不要耽誤主管們太多時間，我們目前規劃將行政會議從一年七次縮減為五次。但是，先向各位院長及系主任們報告，為了推動課程精實，預期暑假有較為密集的會議，希望與各位討論到能執行的階段。

我常常聽到許多人，不論是不是校友，都提到所有台灣的大學不重視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只有政大才重視。基於這樣的印象及期許，我認為我們可以成為一間非常好的人文社會科學大學，不僅在台灣能夠發揮最大的影響力，也可以在亞洲、全世界發揮影響力，這是非常有機會的。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42~77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定「國立政治大學 10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首揭行事曆草案業經會請各相關單位確認例行事項之執行日期完畢，第一及第二學期開始上課至期末考試結束，仍援例以 18 週為度。有關假期之排定，均依教育部發布之「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並衡酌教學需要，在不違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大學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下，彈性調整各項日程。
- 二、有關第三次及第五次校務會議時間，秘書處建請維持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決議之召開日期排定原則，如需改變該原則採教務處提案版本，則請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後據以實施。
- 三、為減少師長開會頻率，秘書處擬停止召開 4 月及 11 月之行政會議，全學年召開次數由 7 次縮減為 5 次。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行事曆如附件一，第 11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積極擘畫本校國際發展藍圖、強化國際學術交流並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優秀人才，擬定期召開規劃發展會議進行檢視與評估。
- 二、本校國際化在各院的努力下呈現多元且豐富的面貌，目前校內國際

學生已突破千人，若加上僑、陸生等，境外生人數已超過 1,800 人。由於境外生人數比例約為全校學生總量的十分之一，建議設立相關之推動及督考機制，以加強國際化整體推動效益與資源整合。

三、教育部 104 年度大專校院統合視導之國際化品質評鑑，本次本校自行送外部審查結果建議本校應配合基本評量項目之要求，設置校級的國際化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四、本辦法（草案）業經 104 年 1 月 23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三、修正通過（贊成 63 票；反對 0 票）。

四、修正情形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檢討」均修正為「增進」；末句「策略及方向」均修正為「策略」。

（三）第四條：「每學期」修正為「每年」。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部份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外國學生入學報到或註冊相關事宜，乃依循本校學則之一致性規定。為免重複訂定法規且恐有修法之時間差，建議刪除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第十一條，其後各條次前移。

二、修正第十四條第二項文字，本「辦法」修正為本「招生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63 票；反對 0 票）。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第三點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具有原住民身份學生出國進修政策，修正第三點申請資格之規定增列原住民學生得適用除外規定。

二、本要點修正條文業經 104 年 1 月 23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63 票；反對 0 票）。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4條、第5條及第9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103年7月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辦法經前揭會議決議以，目前第九條條文內容涵蓋第二章執行管理與第三章成績考評，授權教務處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三、本辦法經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56票；反對0票）。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服務，確保本校保護研究參與者之組織永續經營，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103年6月27日會議決議訂定本校研究倫理審查服務收費標準及方式。
- 二、本案業經103年9月17日第49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51票；反對0票。附表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論文計畫審查費為1000元，另經表決結果：贊成36票；反對4票）。
- 二、修正情形如下：
 - （一）法規名稱「收費標準」修正為「收費辦法」。
 - （二）第四條第一項：「...，判別案件審查級別後，」修正為「...，判別案件審查類別後，」。
 - （三）第五條：首句「本標準」修正為「本辦法」。
 - （四）辦法附表末段新增「說明：申請案件送審後未實質審查前撤案者，須收行政撤案費1000元。」。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進駐與管理辦法（草案）」，

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研總)之建置及過渡時期之法規需求，業於 103 年 5 月 7 日第 653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場地使用辦法」。惟為更符合未來研總營運狀況，並強化研總之營運與管理，擬另新訂定管理辦法。
- 二、本案如奉通過，擬請同時廢止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場地使用辦法」。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0 次研發會議審議通過，並提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 656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討論決議略以，為求審慎，移至第 657 次行政會議重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 35 票；反對 0 票)。
- 二、修正情形如下：
 - (一)法規名稱「進駐與管理辦法」修正為「管理辦法」。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核定之駐日期進駐」修正為「...核定之進駐日期」；「...，進駐期間仍應...」修正為「...，遷離前期間仍應...」。
 - (三)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以座位計算」修正為「...：以座位為計算單位」。
 - (四)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本校課程之使用」修正為「本校課程之臨時使用」。
 - (五)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刪除。
- 三、第十二條、相關收費條文之立法格式及管理委員會裁量權限等，授權研發處會後參酌與會代表意見整理全案條文提下次會議報告確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7 時 20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 (一) 國立政治大學 104 學年度行事曆…………… 11
- (二)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2
- (三)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3
- (四)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14~15
- (五)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16~19
- (六)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第三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 (七)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 21
- (八) 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
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2~23
- (九) 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 24~25
- (十)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辦法(草
案)…………… 26
- (十一)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辦法… 27

國立政治大學 104 學年度行事曆

104 年 1 月製表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週別	月曆	日期(星期)	行事事項	週別	月曆	日期(星期)	行事事項
	民國 104 年 8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六) 5(三) 13(四)、 17(一)~20(四) 24(一)~26(三) 31(一)~9/2(三)	學年開始 行政會議 新生、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 第 1 階段選課初選 第 2 階段選課初選		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日) 7(日) 8(一)~11(四) 22(一) 22(一)~26(五) 22(一)~3/1(二) 26(五) 28(日) 29(一)	學期開始 農曆除夕 農曆春節 開始上課 就學貸款申請及減免換單 選課加退選 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和平紀念日 補假
	9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六) 9(三)~11(五) 10(四) 12(六)~13(日) 14(一) 14(一)~18(五) 14(一)~21(一) 18(五) 21(一) 22(二)~29(二) 27(日) 28(一)	大一親師座談會 超政新生定位創意營 校務會議 新生體檢 開始上課 新生減免換單；就學貸款申請 選課加退選 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防災日 加簽暨退課 中秋節 補假		3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二)~10(四) 1(二)~28(一) 2(三)~9(三) 9(三) 21(一) 22(二)~25(五) 28(一)	碩博士班集中網路申請論文題目 校園徵才月 加簽暨退課 行政會議 第 1 次教務會議 學士班辦理轉系申請 導師制輔導知能研習會
	10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四)~10(六) 7(三) 9(五) 10(六) 12(一)~16(五) 23(五) 26(一)	碩博士班集中網路申請論文題目 行政會議 補假 國慶日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學期 1/3 退費基準日 第 1 次教務會議		4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五) 4(一) 8(五) 8(五)~14(四) 18(一)~22(五) 23(六) 25(一)	學期 1/3 退費基準日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 繳交學分費暨 語言設備使用費截止日 學士班辦理 105 學年住宿申請 期中隨堂考試 校務會議 申請棄修開始日；防災日
	1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一) 6(五) 16(一)~20(五) 21(六) 23(一) 30(一)~12/4(五)	導師會議 繳交學分費暨 語言設備使用費截止日 期中隨堂考試 校務會議 申請棄修開始日 學雜費減免申請		5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三) 4(三)~5(四) 5(四)~11(三) 6(五) 13(五) 14(六) 19(四)~20(五) 20(五) 20(五)~25(三) 30(一)	行政會議 暑修上期登記 學士班暑假住宿申請 申請棄修、提前畢業截止日 學期 2/3 退費基準日 校友返校日(停課) 運動會(停課) 校慶 學士班上網申請修習輔系或 雙主修 輔系、雙主修放棄修習截止日
	1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二)~31(四) 2(三) 4(五) 5(六) 7(一) 21(一) 30(三)	碩士班轉系所申請 行政會議 申請棄修截止日； 學期 2/3 退費基準日 文化盃系際合唱比賽 校園馬拉松 第 2 次教務會議 輔系、雙主修放棄修習截止日		6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三)~30(四) 4(六) 6(一) 6(一)~10(五) 9(四) 17(五) 20(一)~24(五) 27(一)	碩士班轉系所申請 畢業典禮 第 2 次教務會議 學雜費減免申請 端午節 申請休學、學位考試截止日 期末隨堂考試 校務會議；暑假開始
	民國 105 年 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五) 7(四) 11(一)~15(五) 18(一) 18(一)~20(三) 25(一)~27(三) 29(五) 31(日)	開國紀念日(放假) 申請休學、學位考試截止日 期末隨堂考試 校務會議；寒假開始 第 2 學期第 1 階段選課初選 第 2 學期第 2 階段選課初選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學期結束		7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6(三)~7(四) 31(日)	暑修下期登記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學年結束

◎註：
1.經 103 學年度本校第 65X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4 年 X 月 X 日 XX 字第 XX 號函同意備查。
2.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日期如有變更或加開，請秘書處另行通知。
3.國定假日、春節如有調整，請人事室另行公告；選課日程如有調整，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形塑國際校園氛圍，培育學生成為具國際競爭力的社會領導人，特設置國際化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置目的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統整全校資源，研擬及推動國際化策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 二、規劃及增進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之策略。 三、規劃及增進校園國際化之策略。 四、規劃及增進學生國際競爭力提升之策略。 五、規劃及增進國際招生之策略。 六、其他有關國際交流之重要事項。	委員會執掌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國合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華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研人員代表擔任之，任期二年。	當然委員十八名，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加開臨時會，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列席。	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議事規則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04年3月4日第657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形塑國際校園氛圍，培育學生成為具國際競爭力的社會領導人，特設置國際化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統整全校資源，研擬及推動國際化策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
 - 二、規劃及增進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之策略。
 - 三、規劃及增進校園國際化之策略。
 - 四、規劃及增進學生國際競爭力提升之策略。
 - 五、規劃及增進國際招生之策略。
 - 六、其他有關國際交流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國合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華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研人員代表擔任之，任期二年。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加開臨時會，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p>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完成錄取報到後，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下一學年註冊入學。</p>	<p>本條次乃依循本校學則訂定，恐有法規修正之時間差；且學生入學註冊相關規定已明訂於學則，毋須重複訂定。爰建議本條次刪除，其後各條條次並配合調整。</p>
第十一條 (略)	第十二條 (略)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略)	第十三條 (略)	條次變更
<p>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依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外國學生經曾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p>	<p>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依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外國學生經曾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p>	<p>1. 條次變更 2. 第二項文字「辦法」修正為「招生規定」。</p>

<p>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列退學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p>	<p>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列退學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p>	
<p>第十四條 (略)</p>	<p>第十五條 (略)</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略)</p>	<p>第十六條 (略)</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六條 (略)</p>	<p>第十七條 (略)</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七條 (略)</p>	<p>第十八條 (略)</p>	<p>條次變更</p>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民國90年3月7日第5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8條條文
民國91年10月9日第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至第12條條文
民國91年11月6日第5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91年12月11日第5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及第12條條文
民國92年3月12日第5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6條及第12條條文
民國92年4月11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050311號函核備
民國93年10月6日第5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條文
民國94年3月6日第5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8條及第9條條文
民國94年5月11日第5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民國94年10月5日第597次行政會議全文修正通過
民國94年11月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40153914號函核備
民國95年10月4日第6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95年10月25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159499號函核備
民國97年3月5日第6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11條及第16條條文
民國97年3月28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70047735號函核備
民國97年10月1日第61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13條條文
民國97年10月29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70216223號函核備
民國100年3月2日第6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5、7、14條條文
民國100年5月9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076210號函核備
民國100年8月3日第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民國100年9月28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174447號函核備
民國101年8月1日第6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民國101年11月7日第642次行政會議審議，並經101年12月5日第6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102年3月6日第6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102年4月19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060511號函核備
民國102年12月4日第6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5、14條條文
民國103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30016463號函核備
民國104年3月4日第6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至17條條文

第一條 本招生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招生規定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院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公開招生。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四、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

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香港、澳門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申請人經審查通知入學者，除修習英語授課學程者外，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能力。未通過基礎級測驗者應修習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文特別班四期。修習期間通過基礎級測驗者，得予免修。

修習前項華語文課程者，應達合格始得畢業。各系所另定較高之華語文畢業標準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

一、 入學申請表一份（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二、 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 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

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 本校及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 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六條 申請人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向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提出申請。

第七條 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國內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八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先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經各系所或學程審查合格者再交由審查小組審查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國合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副校長召集之。

第九條 入學申請每年以審查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另行辦理甄試。

經前條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並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

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在學期間成績優良者，由本校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規定，核撥獎助學金。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國際合作事務處專責辦理其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得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依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經曾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列退學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四條 各院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招生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本招生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招生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第三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生均具申請資格。除<u>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研究所學生</u>外，大學部一般在學生平均成績須達各班前百分之三十，始得向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提出申請，經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 在校修讀各該學位期間曾獲本項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p>	<p>三、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生均具申請資格。除研究所學生、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外，大學部一般在學生平均成績須達各班前百分之三十，始得向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提出申請，經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 在校修讀各該學位期間曾獲本項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p>	<p>配合教育部鼓勵具有原住民身份學生出國進修政策，增列原住民身份學生得不適用一般生成績排名門檻之規定。</p>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

民國92年4月9日第583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93年10月6日第591次行政會議決議涉及研合會及國交中心
法案，授權研發處週知各單位配合修正
民國96年3月7日第60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條文
民國96年5月9日第60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4、7點條文
民國97年10月1日第6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7點條文
民國100年10月5日第63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至4點條文
民國102年3月6日第6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8點條文
民國103年4月2日第6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條文
民國104年3月4日第6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條文

- 一、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學術文化交流，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指學生至大陸以外地區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或經本校專案核准之國外大專校院修讀至少一學期（學季），最長一年之課程，但修讀雙聯學位者不在此限。
- 三、 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生均具申請資格。除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研究所學生外，大學部一般在學生平均成績須達各班前百分之三十，始得向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提出申請，經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
在校修讀各該學位期間曾獲本項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 四、 依本要點出國進修之學生得按前往國家之生活費標準及個人家庭狀況，由本校酌予補助。實際補助金額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補助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五、 受補助學生於短期進修期間修課所得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酌予採認。
- 六、 每學年本補助之申請日期及申請所備資料，將另行公告。
- 七、 本要點由國合處執行，並負責審查、核定補助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訂定施行細則。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教學、行政單位規劃之課程，應將開課計劃書，包含課程宗旨、課程目標、課程活動範圍、進度或認證範圍等，提送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開課。</p> <p>行政單位依前項規定規劃之課程，其任課教師應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p>	<p>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規劃之課程，應將開課計劃書，包含課程宗旨、課程目標、課程活動範圍、進度或認證範圍等，提送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開課。</p> <p>行政單位依前項規定規劃之課程，其任課教師應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p> <p><u>凡本課程所需經費，由學務處導師經費內統籌規劃支應。</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刪除第三項。</p>
<p>第五條 <u>開課課程所需經費，由學務處導師經費內統籌規劃支應，相關經費說明如下：</u></p> <p><u>一、授課教師鐘點費：</u></p> <p><u>(一)教學單位開課者，授課教師每門課每週計支鐘點費一小時，但均不計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u></p> <p><u>(二)行政單位開課者，不論門數，教師鐘點費均以一門計支。</u></p> <p><u>二、小組長經費：</u></p> <p><u>(一)教學單位開設之服務課程由該教學單位研究生助學金支應。</u></p> <p><u>(二)僅設置學士班之學系及行政單位開課</u></p>	<p>第五條 本課程由各任課教師直接督導，每週皆計支鐘點費一小時，但均不計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p>	<p>一、原第四條及第九條部分條文移列。</p> <p>二、增列說明服務課程經費項目及支應原則。</p> <p>三、使本法第九條規定與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申請辦法」第四條規定一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align="center"><u>之小組長經費比照 社團導師指導費支 應。</u></p>		
<p>第九條 <u>本課程由各任課教師 規劃執行，得設置小組長協 助課程進行，並作日常考察 (含請假或曠課)及記錄，作 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u></p>	<p>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所開設之課程應設置小組長，由該教學單位邀請領有研究生助學金之博碩士生擔任，協助任課老師規劃執行，並作日常考察(含請假或曠課)及記錄，作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僅設置學士班之學系，由教學助理擔任之；未達教學助理補助人數下限科目與行政單位開課之小組長經費，統由學務處相關經費支應。</p>	<p>一、依 103 年 7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決議辦理，調整部分條文內容至第二章第五條經費說明項下。</p> <p>二、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94年10月5日第597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4年11月19日第136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

民國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至4、7至9條條文

民國96年11月7日第6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民國104年3月4日第6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5、9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親愛精誠之校訓，培養學生負責、勤勞、服務、惜物之精神及互助合作之美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執行與管理

第二條 本校服務課程名稱訂為「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共計兩學期之課程，各學系每學期至少開設一班，且其選課名額需能滿足當學期該系新生人數修習。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於大一至大四期間，修習兩學期，每學期總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同一門科目亦得重覆修習。

第三條 課程內容設計為兩類：

一、課程型一

由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就勞動服務、專業知能服務或社會公益服務等，自行設計規劃並開課供學生選修。

二、認證型一

由學務處就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工作或社團等認證之。認證型課程實施要點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四條 各教學、行政單位規劃之課程，應將開課計劃書，包含課程宗旨、課程目標、課程活動範圍、進度或認證範圍等，提送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開課。

行政單位依前項規定規劃之課程，其任課教師應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

第五條 開課課程所需經費，由學務處導師經費內統籌規劃支應，相關經費說明如下：

一、授課教師鐘點費：

(一)教學單位開課者，授課教師每門課每週計支鐘點費一小時，但均不計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行政單位開課者，不論門數，教師鐘點費均以一門計支。

二、小組長經費：

(一)教學單位開設之服務課程由該教學單位研究生助學金支應。

(二)僅設置學士班之學系及行政單位開課之小組長經費比照社團導師指導費支應。

第六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其服務性質由各教學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整。

第七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本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規劃本課程必須注重學生安全，所需之改善安全設施由學校提供。

第三章 成績考評

第九條 本課程由各任課教師規劃執行，得設置小組長協助課程進行，並作日常考察(含請假或曠課)及記錄，作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

第十條 開課教師應依學生工作態度、工作成果，並參考小組長之記錄評定成績，成績分通過與不通過兩個等級，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十一條 除公假外，其他請假均需以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作，未補作之時數以曠課論，曠課逾三小時以上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計，必須重修。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得將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的審查條件之一。

第十三條 各開課單位得推薦修習本課程表現優異之同學與教學優良之教師提報敘獎，或於適當場合表揚。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辦法（草案）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本校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服務,確保本校保護研究參與者之組織永續經營,訂定本標準。	說明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查服務分為一般審查、簡易審查及免除審查三類,各類審查依本委員會審查標準作業程序書辦理。	說明審查案件類型及審查作業依據
第三條	案件審查依本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收費標準
第四條	繳費方式如下： 一、申請案件先送本辦公室審查,判別案件審查類別後,通知送審人繳交費用。審查費用應於通知後三日內繳交,如送審人逾繳費期限尚未繳費,其申請案件不予審查。 二、校內教職員之審查案,先以獲校外補助標準收費,如最後確認無任何補助者,則以未獲補助標準收費並退還差額。	說明繳費方式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說明法規施行與修正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計畫類別	審查類型		
	一般審查	簡易審查	免除審查
代審外校或其他機構研究計畫、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生獲校外補助經費之研究計畫	19500	14500	2500
國立政治大學校內計畫、教職員生自行發起或未獲任何補助之研究計畫	5000	2500	1000
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論文計畫 (不受理外校學生)	1000		
說明：申請案件送審後未實質審查前撤案者，須收行政撤案費 1000 元。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辦法

民國104年3月4日第657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本校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服務，確保本校保護研究參與者之組織永續經營，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查服務分為一般審查、簡易審查及免除審查三類，各類審查依本委員會審查標準作業程序書辦理。
- 第三條 案件審查依本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 第四條 繳費方式如下：
- 一、申請案件先送本辦公室審查，判別案件審查類別後，通知送審人繳交費用。審查費用應於通知後三日內繳交，如送審人逾繳費期限尚未繳費，其申請案件不予審查。
 - 二、校內教職員之審查案，先以獲校外補助標準收費，如最後確認無任何補助者，則以未獲補助標準收費並退還差額。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計畫類別	審查類型		
	一般審查	簡易審查	免除審查
代審外校或其他機構研究計畫、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生獲校外補助經費之研究計畫	19500	14500	2500
國立政治大學校內計畫、教職員生自行發起或未獲任何補助之研究計畫	5000	2500	1000
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論文計畫 (不受理外校學生)	1000		
說明：申請案件送件後未審查前撤案者，須繳納行政撤案費 1000 元。			